

余庆县“双培养”工程和 乡村振兴指导员队伍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 2023 年“双培养”工程后备人才 暑期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县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为深入推进“双培养”工程，根据《中共余庆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充实村级后备力量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余党办发〔2020〕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决定在全县乡村振兴骨干后备力量培训班中选派一批优秀学员到村（社区）开展暑期实习，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习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实习地点

有关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

三、实习对象

2023 年“双培养”工程后备人才培训班学生 11 人（名单详见附件 1）

四、工作安排

（一）县中职学校要将学员实习工作情况告知学员家长，与家长签订学员实习安全责任告知书，并组织开展学员实习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

（二）县中职学校要加强与乡镇（街道）的沟通协调，按时把学员安全派送到相应的岗位上进行实习。

（三）学员在跟岗实习期间，要全面掌握了解所在村（社区）基本情况，努力学习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级事务管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知识，撰写 1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

（四）学员实习期满后，要认真撰写实习工作总结，实习所在村（社区）根据学员表现如实填写鉴定意见。

五、其他要求

（一）县教体局、县中职学校、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员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学员实习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学员的监督管理，统筹安排好学员在实习期间的食宿问题，按照每人 8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学员实习补贴。

（二）学员要严格按照明确的时间和定点的岗位开展实习，不得私自调整。实习结束后，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按时返校，进行下一阶段的学习。

（三）全体学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实习期间，要保护好个人生命财产安全，严格遵守实习所在地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村（社区）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1. 余庆县 2023 年“双培养”工程后备人才实习学员名单
2. 余庆县 2023 年“双培养”工程学员实习鉴定表

余庆县“双培养”工程和乡村振兴指导员
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余庆县委组织部代章)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余庆县 2023 年度“双培养”工程后备人才实习学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实习乡镇	实习地点	学员电话	备注
1	何花	女	520329200612092522	子营街道	上里社区	13765239215	
2	刘明湖	男	520329200605162019	龙溪镇	平场村	18385089147	
3	杨芬	女	520329200601255568	龙溪镇	芝州村	18788031906	
4	何双	女	52032920060901027	龙溪镇	芝州村	19316513850	
5	毛李波	男	520329200609224010	敖溪镇	官仓村	15722160848	
6	袁盛涛	男	520329200703232519	大乌江镇	红渡村	18308620441	
7	闫恒宇	男	52032920060219201X	大乌江镇	箐口村	19117612272	需帮助解决住宿
8	刘芳彤	女	520329200608312529	大乌江镇	新场村	15286114259	
9	罗胜碧	女	5203292006061095525	关兴镇	关兴村	17385495629	
10	李汛	女	520329200708123549	花山乡	洞水村	15329827416	
11	罗佳	女	520329200702252542	花山乡	回龙村	19974041035	

附件 2:

余庆县 2023 年“双培养”工程学员实习鉴定表

姓名		学校		
年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实习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实习内容				
村（社区）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乡镇（街道）党 （工）委 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教育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县委组织部 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此表一式三份，交乡镇（街道）党（工）委、县中职学校、县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

跟岗实习动员会



余庆县2023年“双培养”工程后备人才暑假实习岗前培训
暨安全教育动员会